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7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莞菱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有限責任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王定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支付命令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57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7萬5,7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2,264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